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曾翠玲
電話：5248168
電子信箱：0109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南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030701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 (376580000A_1110030701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10030701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_1110030701_ATTACH3.ods)

主旨：為提升國中部分領域科目專長授課比率，充裕師資來源，
教育部開辦第二專長學分班；請於111年2月25日(星期五)
前將薦送教師名單核章後函送本府彙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2月11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12600446G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國教署調查之109學年度國中教師專長授課比率，本市市立國中普通班(18班以上)表演藝術等科專長授課比率如附件1，請參閱。
- 三、為有效提升上開比率，該部協調師資培育大學開辦相關第二專長學分班。請於期限前配合辦理事項如下：
 - (一)請薦送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，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現職合格專任正式教師名單。
 - (二)每位教師限薦送一校一班，請勿重複薦送；薦送說明及各縣市分配名額如附件2、各校薦送表如附件3，本府彙整後將函送各開班學校



(三)前於110年11月提報欲進修上開科目之教師若未獲錄取，
本次亦可薦送。

(四)附件2末頁「進修切結書」僅供參考，俟錄取後開班學校
再通知填送。後續由各開班學校依序通知教師檢送資料
報名並於該校網站公告參加教師名單，相關開課細節請
逕洽各校承辦人。另如開班地點因素，致無法參加進修
亦請依限函報開班學校。

四、各校薦送表請分科造冊，紙本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外，電
子檔（Excel）請另寄送本府承辦人信箱01095@ems.hccg.
gov.tw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